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5.07

汕尾，位于珠江三角洲东部海岸线上，是闽南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广府文化交会地，是一座充满艺术和浪漫气息的“休闲之都”。

同时，地处粤东地区的汕尾，地势地貌和海况较为复杂，区域性灾害特征明显。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的频率高、强度大、叠加性强、破坏力重，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随着汕尾市的快速发展，全市城镇化、工业化和深汕经济一体化进入高速发展期，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暴露出城乡空间布局不合理、规模不足、功能不完善等问题，各区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相对滞后，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和服务范围上已无法满足城乡居民对应急避难场所的需求。

本专项规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高质量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使用，从而全面提升全市的应急避难能力和水平。



01

规划概述

- 1.1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1.3 汕尾市发展现状

02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 2.1 现状分布情况
- 2.2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2.3 交通可达性分析
- 2.4 城乡基础设施分布
- 2.5 现状问题总结

03

应急避难场所需求与资源分析

- 3.1 灾害事故风险评估
- 3.2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 3.3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04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4.1 规划目标
- 4.2 规划指标

05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 5.1 分级分类体系
- 5.2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5.3 疏散路线与通道规划

06

设计要求指引

- 6.1 功能区划要求
- 6.2 配建设施原则
- 6.3 分级配置要求
- 6.4 分类配置要求

07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7.1 规划目标
- 7.2 规划布局
- 7.3 建设指引

08

实施安排与保障措施

- 8.1 市域分期建设安排
- 8.2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安排
- 8.3 保障措施

01

规划概述

-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汕尾市发展现状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科学合理规划引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高质量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使用，全面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和水平。

➤ 规划原则

人民至上、底线思维

系统集成、防救结合

平灾结合、共建共用

区域协调、领域综合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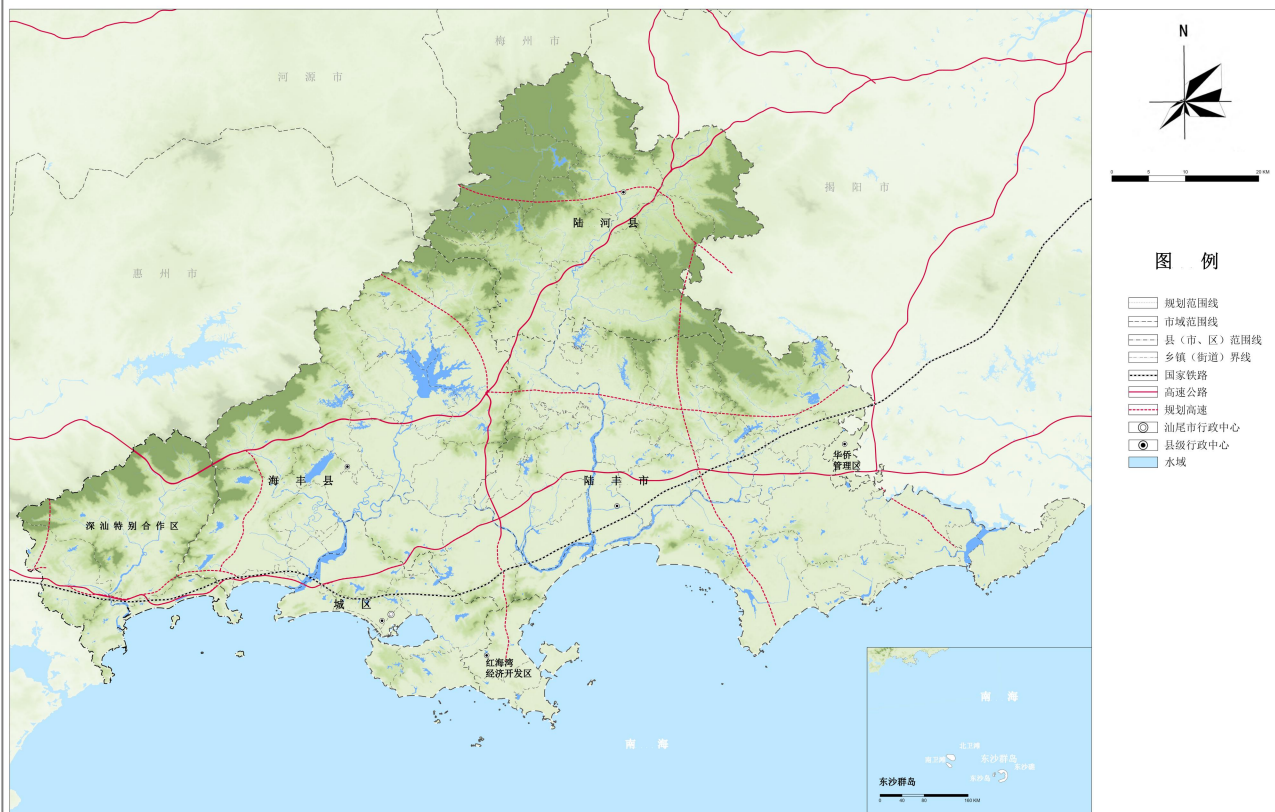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为《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汕尾市行政辖区（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包括1个市辖区（城区）、2个县（海丰县、陆河县），代管1个县级市（陆丰市），以及2个管理区或功能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尾华侨管理区），陆域面积4396.26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年-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0-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1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范围图



汕尾市发展现状

➤ 自然环境概况

汕尾市的**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受到多次地壳运动如褶皱、断裂和火山活动的影响。其主要气候特征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干湿明显，光照充足，高温严寒极少。暴雨频发，为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夏秋季节遭受台风影响较多。**市内主要河流包括螺河、黄江、乌坎河和赤石河，总长252km，流域面积3613.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69.2%。

➤ 经济发展概况

2024年，汕尾市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地区生产总值1500.8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0%。**全年财政收支稳健运行，民生领域支出加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7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税收收入下降6.9%，非税收入增长2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18亿元，增长6.3%。

➤ 应急管理发展概况

2024年汕尾市积极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以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动全市863个村（社区）设立应急救援组，并至少建成1个应急避难场所。此外，汕尾市还分配专项资金为1960名灾害信息员配备安全帽、手电筒、雨具、喊话器、救生衣、救生哨等防汛“六小件”，有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在应急管理系统落地落实。

坚持科技赋能与实战并重，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转型。一方面，大力推动智慧应急转型升级，通过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打造智能化、精准化监测预警“大脑”，统筹接入多部门信息化系统，部署视频调度终端、森林火险监测站、AI识别报警系统等设备，实现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研判会商、指挥调度一体化全流程数字化。同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市、县、镇、村四级应急预案编修，并组织开展大规模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02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 现状分布情况
-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交通可达性分析
- 城乡基础设施分布
- 现状问题总结



现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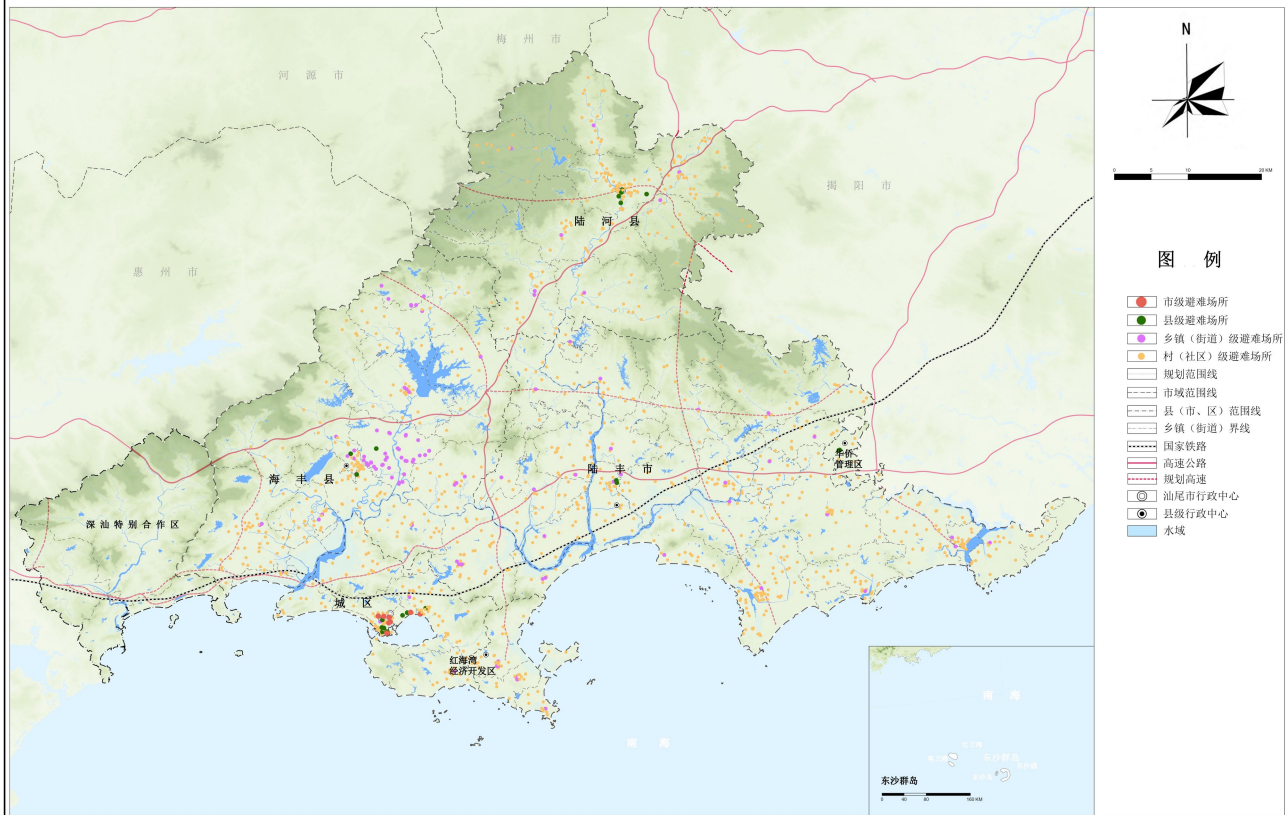
依据2024年8月对汕尾市全域应急避难场所的调查结果，汕尾市现状已建设1187处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331.74公顷，市级应急避难场所8处、县级应急避难场所22处、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11处、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1046处。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区县名称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个)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人口规模 (万人)
汕尾市城区	134	89.61	46.60	23.2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3	12.92	14.51	6.87
海丰县	319	144.54	140.43	72.97
陆河县	210	60.47	52.40	30.29
陆丰市	460	91.88	77.24	42.34
华侨管理区	11	0.61	0.55	0.30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2 市域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布图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依据2024年8月对汕尾市全域应急避难场所的调查结果，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中医疗药品、消防防护、广播通信等设施配备比例普遍在50%-60%左右。其中广播、监控等设备配备比例较高；卫星电话、灾害监测预警、基础医疗物资等设备配置比例较低。市县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普遍较好，乡镇社区级配置相对较低，且部分区域在安防设备、基础物资等方面存在差异。

医疗药品配置情况表

所属区域	配备基础医疗物资避难场所（个）
城区	7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8
海丰县	202
陆丰市	191
陆河县	114
华侨管理区	1
合计	613
比例	51.51%

消防防护设备配备情况表

所属区域	配备消防防护设备避难场所（个）
城区	7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34
海丰县	209
陆丰市	257
陆河县	74
华侨管理区	1
合计	648
比例	54.45%

广播通信设施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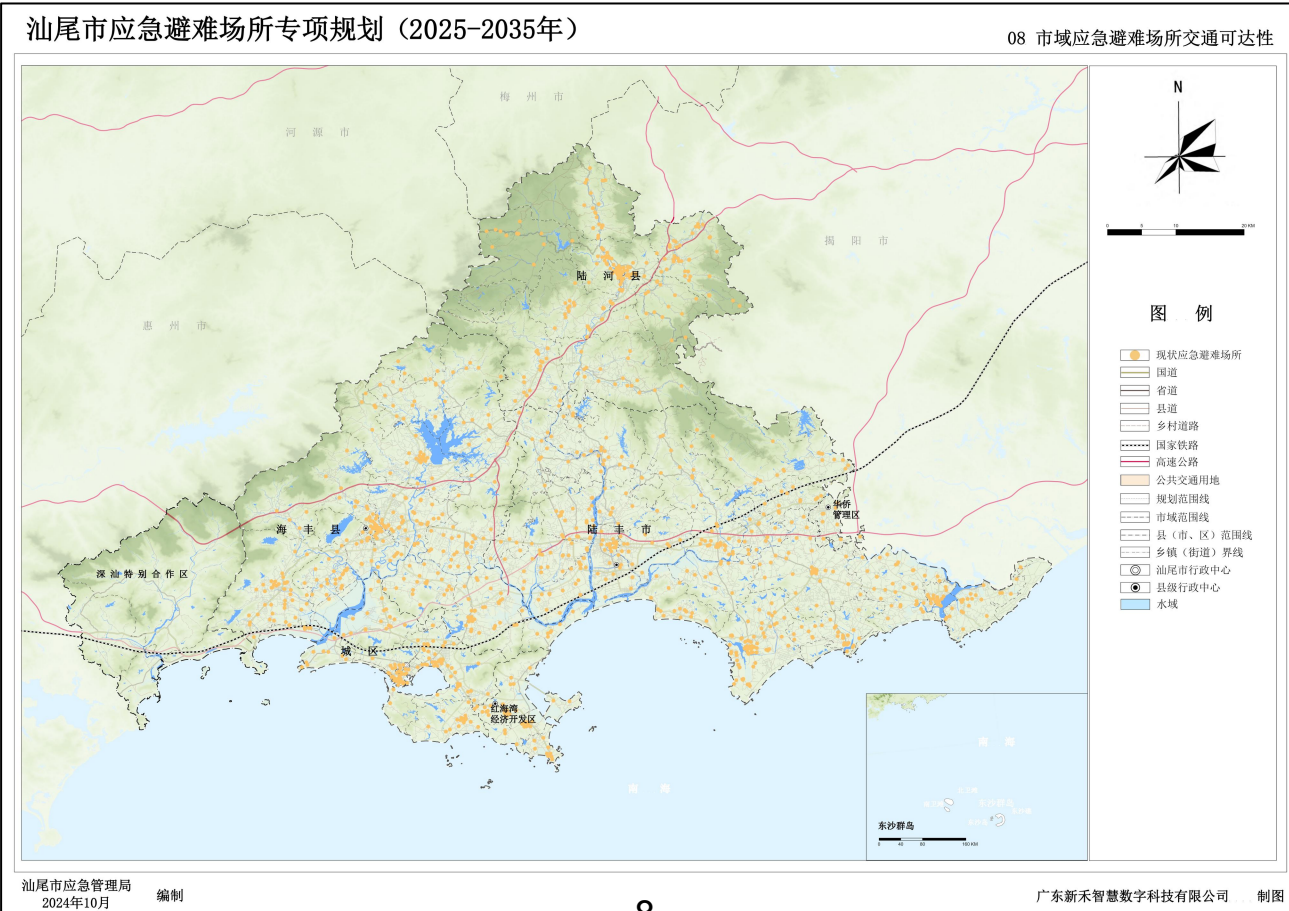
	配备广播设备、扬声器避难场所（个）	配备视频监控设备避难场所（个）	配备有线通信设施（有线电话等）避难场所（个）	配备计算机避难场所（个）	配备卫星电话避难场所（个）	配备对讲机避难场所（个）	配备灾害监测预警设施避难场所（个）
城区	93	71	64	64	11	72	1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45	29	33	24	11	31	13
海丰县	264	203	189	195	26	96	43
陆丰市	382	295	300	227	31	267	66
陆河县	169	154	118	114	24	126	32
华侨管理区	2	1	2	1	1	0	1
合计	955	753	706	625	104	592	166
比例	80.25%	63.28%	59.33%	52.52%	8.74%	49.75%	13.95%

交通可达性分析

基于居民日常活动与生活圈的理论框架，将300米、500米、800米、1200米作为缓冲区，将节点数据进行多环缓冲区处理，分析应急避难场所的道路交通可达性。

数据分析结果显示，**大部分应急避难场所点数据距离交通节点的距离相对较近**，在当前交通网络布局下，应急避难场所的**道路交通可达性普遍较好**。

缓冲范围	避难场所个数（个）	比例（%）
< 300米	494	41.51
300-500米	248	20.84
500-800米	210	17.65
800-1200米	123	10.34
> 1200米	112	9.66



城乡基础设施分布

➤ 医疗设施

市域内共有公立医院119家，大多数行政村、社区均配备有卫生站，医院资源分布相对均衡，但部分区域存在医疗资源紧张的情况。

➤ 消防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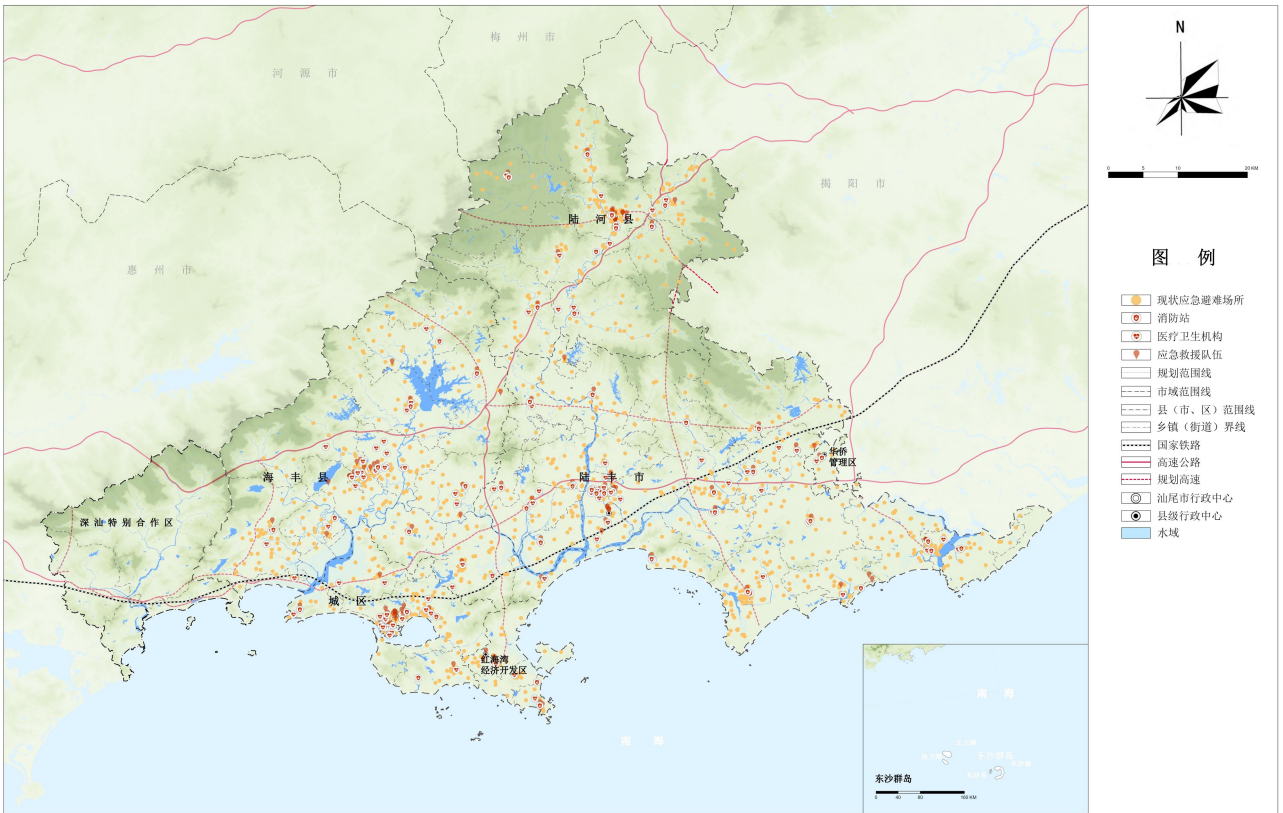
市域内共有普通消防站48所，各行政村、社区均配备有微型消防站。在火灾防控方面，消防站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控制火势蔓延，同时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确保避难场所的基本消防需求得到满足。

➤ 应急救援队伍

市域内共有救援队伍123支，在各区县的分布较为均衡，可以满足救援应急情况下物资快速分配、运输需求。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09 市域应急避难保障资源分布情况



现状问题总结

0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严重不足， 城乡空间布局不甚合理

汕尾市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村庄地区尚未启动和实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现有的避难场所的数量和规模与市域范围内的居民点的分布和人口数量之间形成了较大的供需缺口，无法全面满足汕尾市避难人口需求。

0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管理 权责不清

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后其管理则由其权属单位负责。建设过程需要多部门协调，建成后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缺乏了解，造成部分应急避难场所无人管理的现象。

02

现有避难场所配套设施不完善， 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不充分

汕尾市绝大多数避难场所目前缺乏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医疗设施、供水系统、照明设备以及停车场等。这些设施在灾害事件中至关重要，可以为受灾群众提供紧急支持和基本生活需求。

04

应急避难场所群众知晓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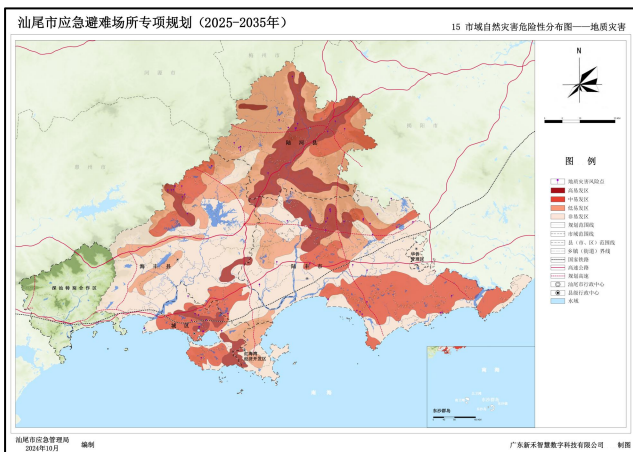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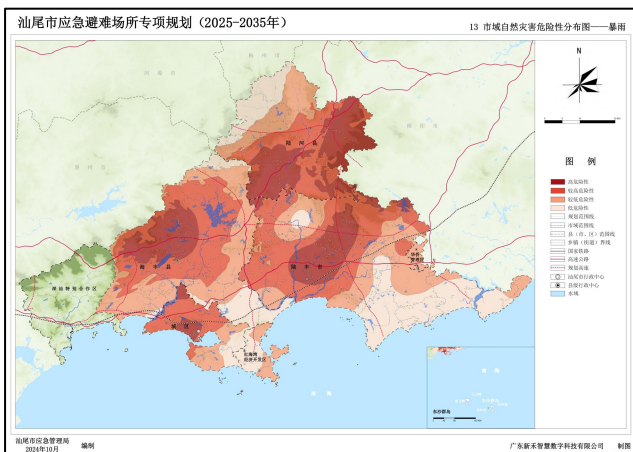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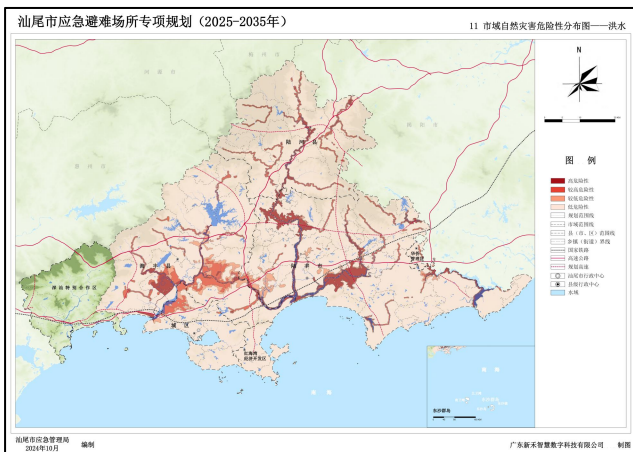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对于城乡应急避难场所的了解程度相对较低。这种信息的缺乏可能导致在紧急情况下的混乱和不安全,这不仅会增加个人和社区的风险,还可能导致救援工作的困难和延迟。

03

应急避难场所需求 与资源分析

- 灾害事故风险评估
-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重点分析灾害事故（包括极端天气灾害）的风险水平和分布。结合汕尾市市级情况，灾害事故风险分析涉及到的避难种类主要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暴雨灾害、海啸灾害**等灾害类型。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现状人口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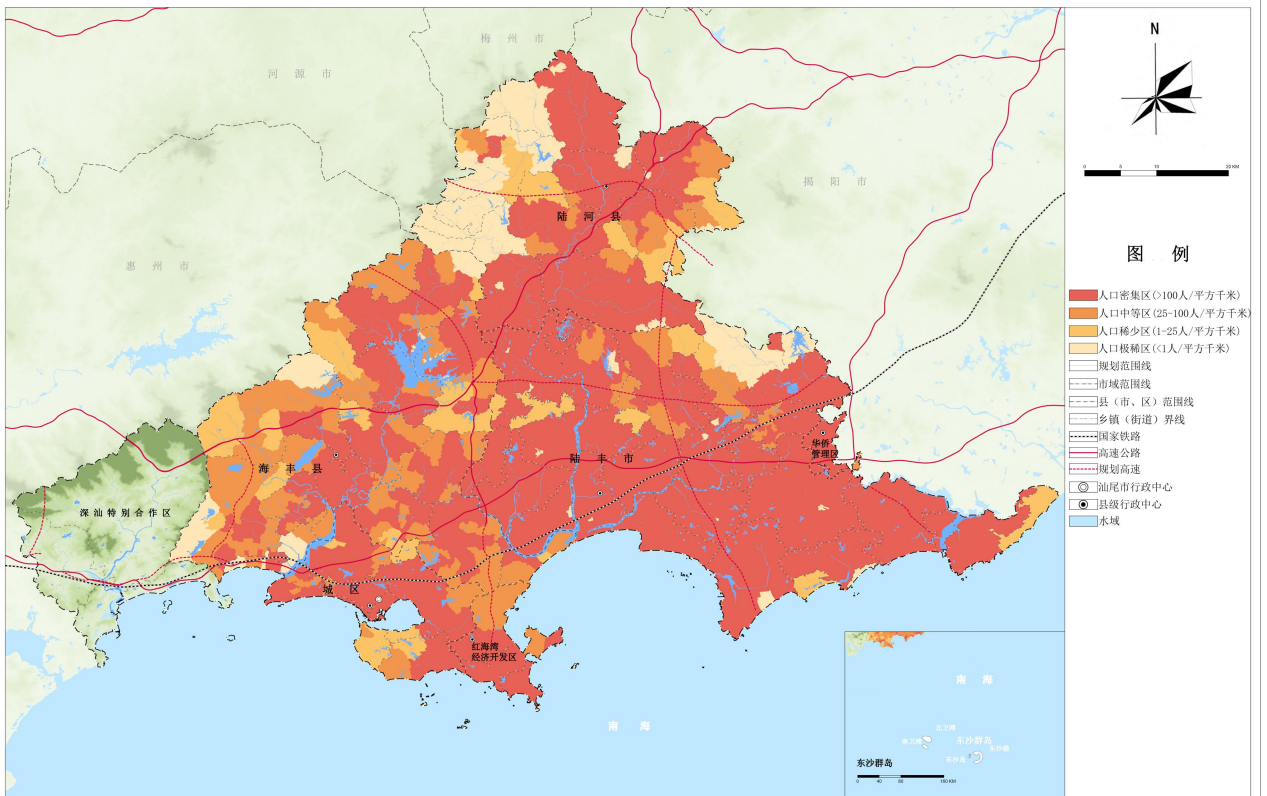
2020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采用普查年2020年人口数据作为依据），汕尾市市域总计户数77.10万户，常住人口267.28万人，汕尾市人口密度约为608人/平方公里。

2020年末各区县常住人口规模表

行政区	总户数（户）	常住人口数量（人）	人口比例（%）
城区	118003	394593	14.7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8406	56366	2.11
华侨管理区	4831	14193	0.53
海丰县	220638	736791	27.57
陆丰市	339617	1221634	45.71
陆河县	69493	249242	9.3
合计	770988	2672819	100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16 汕尾市人口密度分布图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 年龄构成

2020年，汕尾市14岁以下常住人口数量为691792人，占市域总常住人口的25.88%，65岁以上常住人口数量为283345人，占比为10.60%。

2022年汕尾市各区县人口年龄结构特征表

行政区	0-14岁		14-65岁		65岁（含）以上		合计	
	人口数量 (人)	占比 (%)	人口数量 (人)	占比 (%)	人口数量 (人)	占比 (%)	人口数量 (人)	占比 (%)
城区	82500	20.91	274533	69.57	37560	9.52	394593	10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2713	22.55	36125	64.09	7528	13.36	56366	100
华侨管理区	3844	27.08	8171	57.57	2178	15.35	14193	100
海丰县	181245	24.60	482981	65.55	72565	9.85	736791	100
陆丰市	344196	28.18	742411	60.77	135027	11.05	1221634	100
陆河县	67294	27.00	153461	61.57	28487	11.43	249242	100
合计	691792	25.88	1697682	63.52	283345	10.60	2672819	100

➤ 特殊应急避难需求人群

汕尾市涉及的特殊应急避难需求人群为残障人员，2020年汕尾市残障人员人数为43722人，占汕尾市常住人口数量的1.57%。

2020年汕尾市残障人员分布情况表

行政区	残障人员数量（人）	占比（%）
城区	4251	9.7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514	3.46
华侨管理区	381	0.87
海丰县	8807	20.14
陆丰市	23793	54.42
陆河县	4976	11.38
合计	437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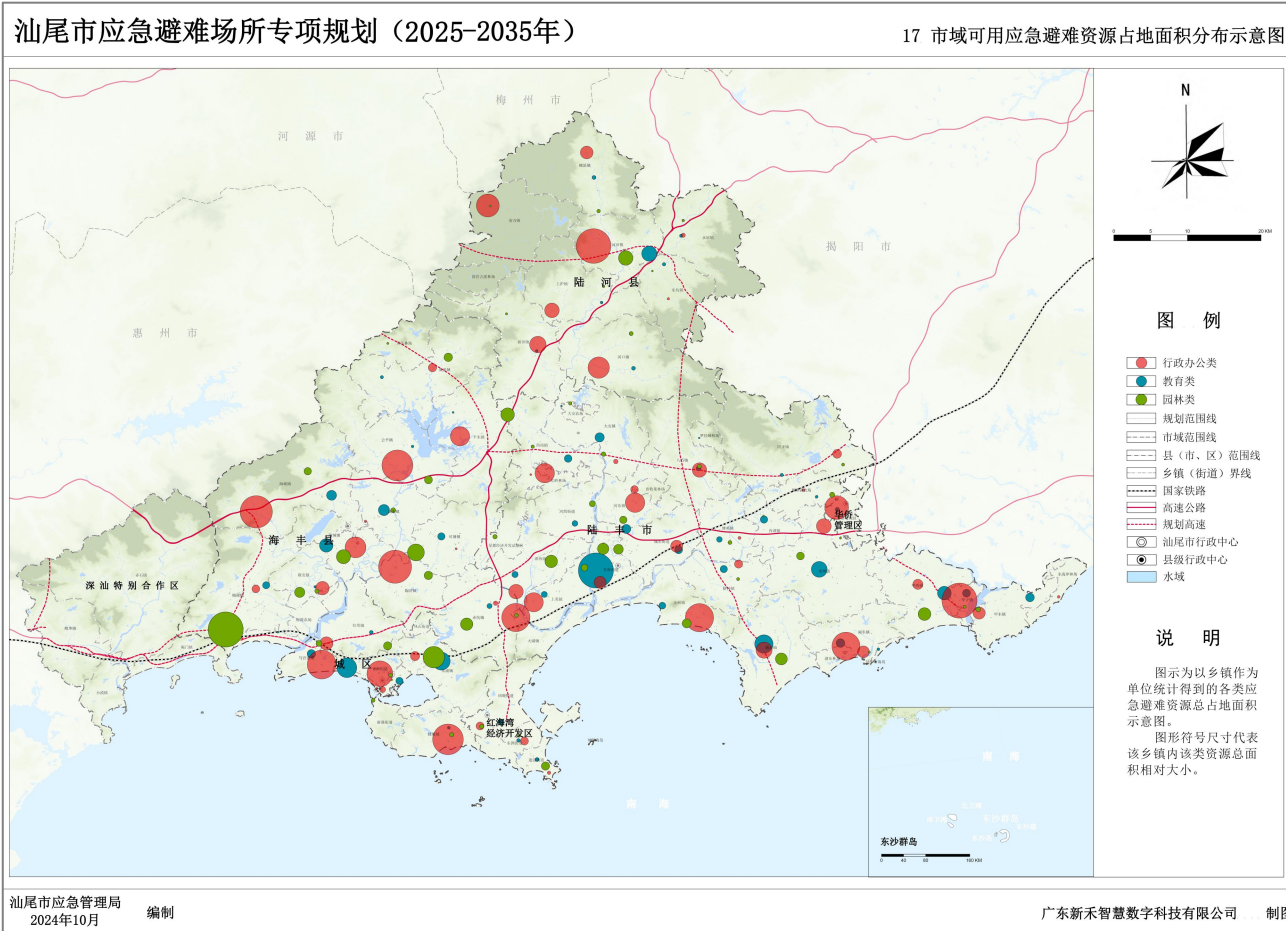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可用应急避难资源

根据资源筛选标准与现场调研情况，汕尾市可利用资源为教育类、行政办公类及园林类资源。

汕尾市可利用应急避难资源统计表

类别	数量 (处)	占地面积 (公顷)
学校类 (不包含幼儿园)	408	629.03
乡镇 (街道) 办公用房类	38	32.83
村 (社区) 办公用房类	271	22.66
公园绿地、广场类	795	345.72



04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规划目标
-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科学布局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评估的前提下，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合理规划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科学设置室内型和室外型、综合性和单一性，以及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利用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建设，加强室内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城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加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下应急避难需要。

初步形成**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推动融入全省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进一步扩大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达到以下目标:

1、规划至 2030年，初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充分应对多种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口的60%**，**基本完善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城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2、规划至 2035年，全面建立科学完备的市域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规划和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科学评估和动态维护，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体系，全面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40%。**

规划指标

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至规划期末，规范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编号	指标		2025年	2035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1	可满足所需避难人口规模 (万人)	紧急	180.00	300.00	市域	预期性
			39.00	65.00	中心城区	
		短期	27.00	45.00	市域	
			5.85	9.75	中心城区	
		长期	9.00	15.00	市域	
			1.95	3.25	中心城区	
2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		60	100	市域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紧急	324.00	540.00	市域	预期性
			70.20	117.00	中心城区	
		短期	62.10	103.50	市域	
			13.46	22.43	中心城区	
		长期	25.20	42.00	市域	
			5.46	9.10	中心城区	
4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紧急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市域	约束性
		短期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中心城区	
		长期	室内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室外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城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2.00	2.00	市域	约束性
	5	室内与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百分比 (%)		20	40	市域
20				45	中心城区	

05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 布局规划

- 分级分类体系
-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疏散路线与通道规划

分级分类体系

➤ 分级体系

避难场所应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满足分级管理的需要，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级别。

(1) 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2) 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3)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时间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分级分类体系

➤ 分类体系

按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数量表

应急避难场所级别	数量（个）
紧急避难场所	1521
短期避难场所	220
长期避难场所	94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室内、室外避难场所配置数量表

应急避难场所级别	数量（个）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	1620
室外型避难场所	215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性避难场所。

分级分类体系

➤ 避难场所控制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	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时长	1天以内
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不小于2.0平方米 2)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不小于1.5平方米
服务半径	1千米以内，步行10~15分钟
可容纳避难人数	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

短期避难场所是保障城乡居民临时避难以及较长时间（2~14 天）的避难并具备一定生活保障及救援、指挥的场所，主要指相对于紧急避难场所用地来说面积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以及城区边缘地带的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地区等。

短期避难场所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	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时长	2天~14天以内
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森林火灾、海啸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不小于2.5平方米 2)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不小于2.0平方米
服务半径	2.5千米以内，步行30~40分
可容纳避难人数	服务半径内15%常住人口规模

分级分类体系

➤ 避难场所控制要求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主要用作救援指挥中心、医疗救护、救援基地、临时安置、人防集结点等，运行15天及以上，一般不超180天。

长期避难场所具有面积大、设施齐全等优点，对城乡应急避难具有重要意义。宜选择在城镇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疏散通道联系的地段。

按照“先有后优”的策略在城镇地区布局长期避难场所，再完善配套相关设施。规划布局要求：

- ①规划范围内不同方向均匀布局。
- ②用地规模大，不影响日常功能。
- ③无高压线廊、输油管廊等。
- ④对外联系方便，临近快速疏散通道。
- ⑤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建设。

长期避难场所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	场所设置要求
避难时长	15天及以上，不超过180天
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森林火灾、海啸灾害、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 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不小于3.0平方米 2) 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不小于2.5平方米
服务半径	5千米以内，步行70分~90分
可容纳避难人数	服务半径内5%常住人口规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现状避难场所规划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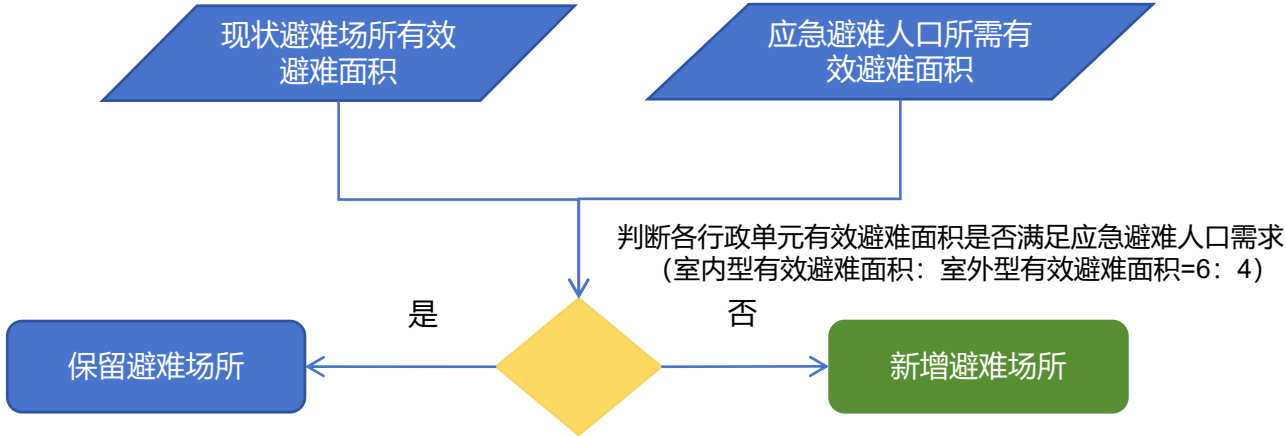
根据现状应急避难场所调研问卷填报和现状调查结果，结合《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共服务体系有关内容，对汕尾市现状1187处避难场所进行评估，分别提出纳入规范管理、标准化改造、撤销场所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的规划要求。

其中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共879处，纳入标准化改造的共123处，撤销场所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的共22处（其中4处为避难场所变更）。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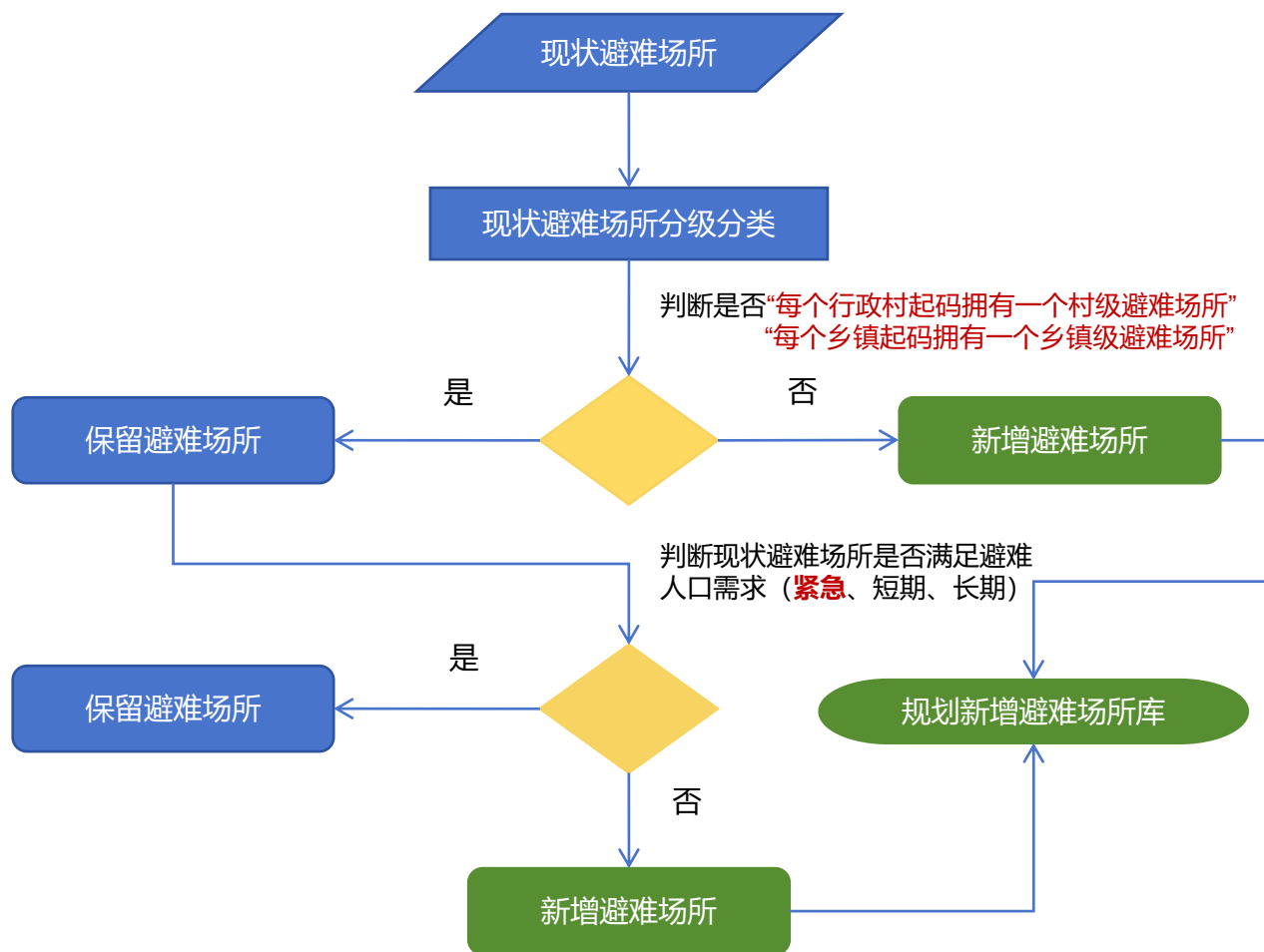
➤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底线要求）



分类	分级	避难种类	避难时长 (天)	可容纳避 难人数 (人)	人均有效避 难面积 (平 方米)	服务半径 (千米)
紧急	村 (社区) 级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	≤1	≥100	室外型≥1.5 室内型≥2.0	≤1.0
	乡镇 (街道) 级			≥200		
短期	村 (社区) 级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海啸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2~14	≥150	室外型≥2.0 室内型≥2.5	≤2.5
	乡镇 (街道) 级			≥300		
长期	乡镇 (街道) 级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海啸灾害、森林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15~180	≥500	室外型≥2.5 室内型≥3.0	≤5.0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参考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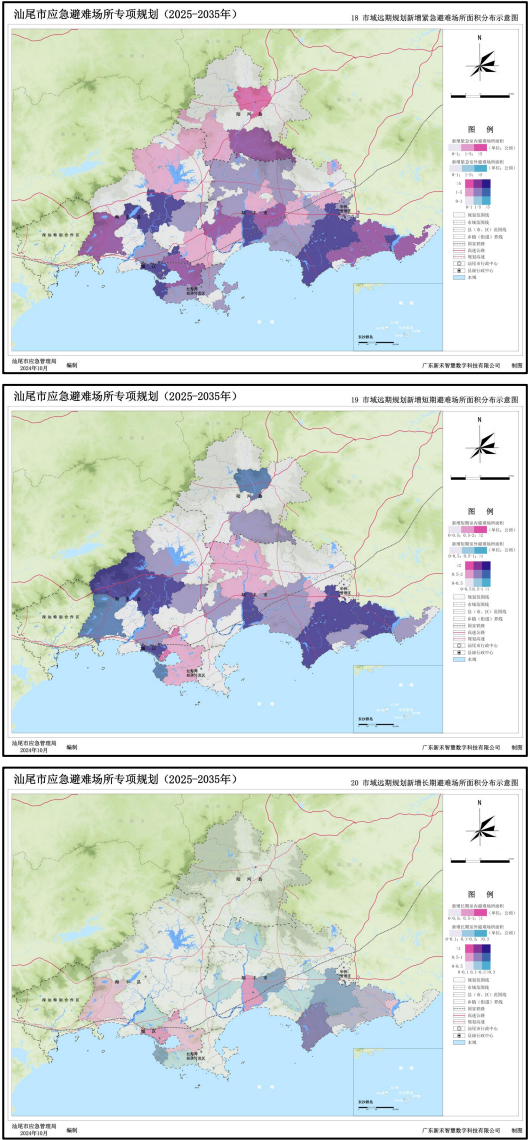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综合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人口、应急避难资源调查等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各避难场所的级别和功能。规划期内，**市域规划新增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436.44公顷。**

区县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合计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内型	室外型	室内型	室外型	
中心城区	58.61	35.24	12.81	0.00	2.36	0.00	109.02
海丰县	38.46	0.00	15.25	10.17	0.00	0.00	63.88
陆河县	13.84	0.00	5.16	3.44	0.00	0.00	22.44
陆丰市	122.28	63.86	27.92	18.42	8.61	0.00	241.10
合计	233.19	99.10	61.14	32.03	10.98	0	436.44

注：中心城区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丰市包含华侨管理区。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各区县可在满足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要求下限的前提下，规划新增666处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市级避难场所5处、县级避难场所28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78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555处。

区县	市级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合计
城区	5	10	26	55	9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	2	8	20	30
海丰县	0	1	10	111	122
陆河县	0	2	7	63	72
陆丰市	0	11	27	300	338
华侨管理区	0	2	0	6	8
合计	5	28	78	555	666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22 市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示意图-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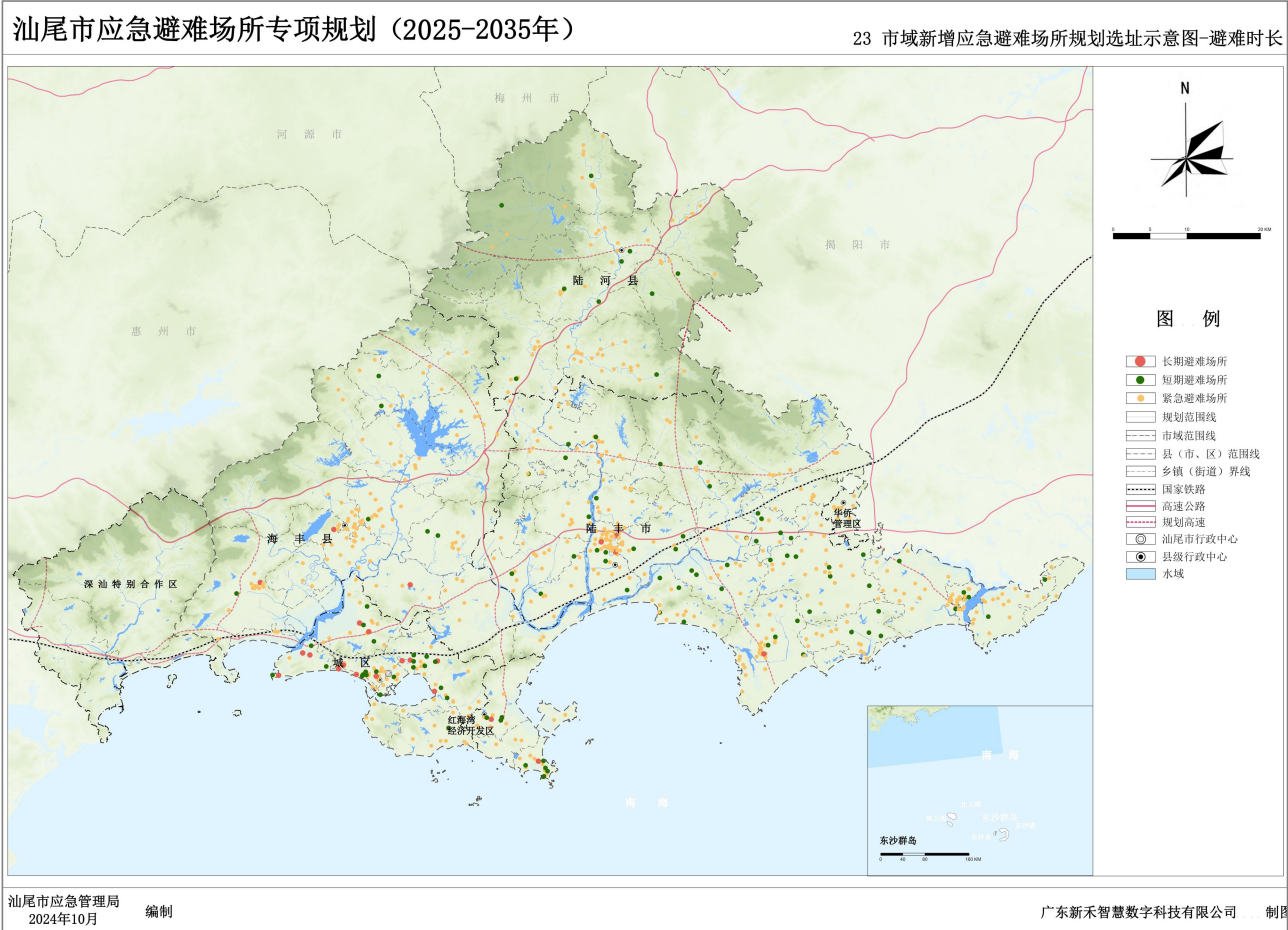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各区县可在满足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要求下限的前提下，规划新增666处应急避难场所。其中：紧急避难场所542处，短期避难场所102处，长期避难场所22处。

区县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合计
城区	61	22	13	9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	8	2	30
海丰县	113	6	3	122
陆河县	62	10	0	72
陆丰市	278	56	4	338
华侨管理区	8	0	0	8
合计	542	102	22	666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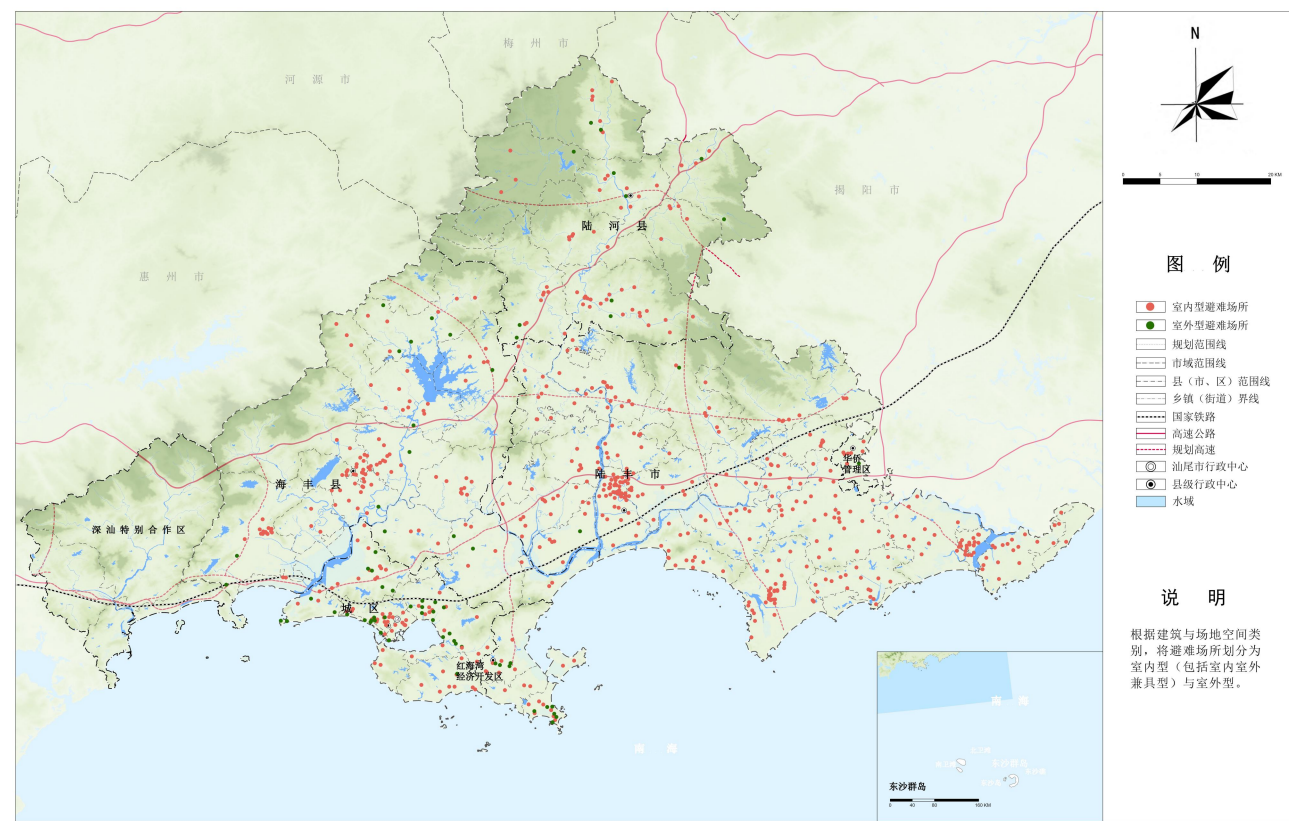
➤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各区县可在满足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要求下限的前提下，规划新增666处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594处、室外型避难场所72处。

区县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合计
城区	63	33	9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	10	30
海丰县	108	14	122
陆河县	61	11	72
陆丰市	335	3	338
华侨管理区	7	1	8
合计	594	72	666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24 市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示意图-场地类型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应急避难场所总量

通过优化调整，到2035年规划期末，汕尾市共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685.50公顷**。可覆盖全市300万常住人口的规模需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人。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45%。同时，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更加合理，设施设备满足综合避难需求。

汕尾市规划期末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分布情况表（单位：公顷）

区县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合计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中心城区	70.20	46.80	13.46	8.97	5.46	3.64	148.53
海丰县	79.57	53.05	15.25	10.17	6.19	4.13	168.36
陆河县	26.92	17.95	5.16	3.44	2.09	1.40	56.95
陆丰市	147.31	98.2	28.23	18.82	11.46	7.64	311.67
合计	324.00	216.00	62.10	41.40	25.20	16.80	685.50

注：中心城区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丰市包含华侨管理区。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应急避难场所总量

通过优化调整，到2035年规划期末，汕尾市共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一共**1835处**。

汕尾市规划期末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表（单位：处）

区县	市级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合计
城区	13	20	30	154	21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	2	15	65	82
海丰县	0	4	45	391	440
陆河县	0	7	16	259	282
陆丰市	0	13	55	727	795
华侨管理区	0	4	0	15	19
合计	13	50	161	1611	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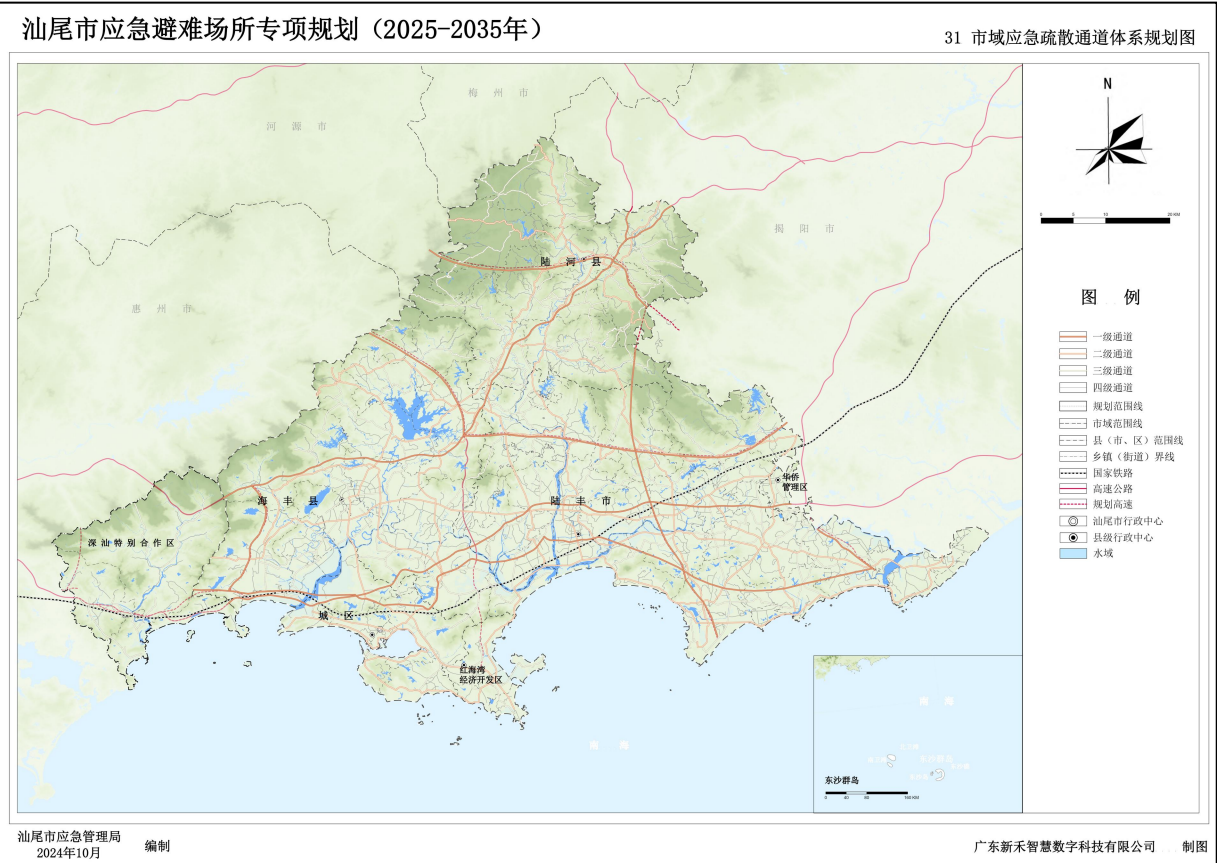
区县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合计
城区	168	29	20	21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61	14	7	82
海丰县	377	38	25	440
陆河县	246	25	11	282
陆丰市	652	114	29	795
华侨管理区	17	0	2	19
合计	1521	220	94	1835

区县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合计
城区	169	48	21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63	19	82
海丰县	388	52	440
陆河县	234	48	282
陆丰市	751	44	795
华侨管理区	15	4	19
合计	1620	215	1835

应急通道

依托既有干道，以高等级道路为主体，重要地面道路为储备遵循供需匹配、适量冗余、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原则，根据上位规划，在汕尾市域范围内布置 “**9条一级通道+15条二级通道+若干三级通道+若干四级通道**” 的应急疏散救援主要通道网络。

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提高和保障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运行和恢复能力。增强骨干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确保骨干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供应通道畅通。



06

设计要求指引

- 功能区划要求
- 配建设施原则
- 分级配置要求
- 分类配置要求



功能区划要求

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内功能区的功能划分，对应配建设施包括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管理、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清洁盥洗、垃圾储运、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等，在每个功能区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设立对应的标志标识。

场所类型	功能区设置
紧急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等
短期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

配建设施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按需配置、系统配套、平急结合”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功能进行物资与设施配置，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分级配置要求

汕尾市避难场所分为四级，包括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配置级别	对应配置需求
市级避难场所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紧急、短期避难场所

分类配置要求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三类应急避难场所提出配置要求：

序号	建设类型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设施			
1	应急集散	△	△	△
2	应急宿住	-	△	△
3	指挥管理	△	△	△
4	医疗救治	△	△	△
5	防疫隔离	-	△	△
6	物资储备	△	△	△
7	餐饮服务	-	△	△
8	清洁盥洗	△	△	△
9	垃圾储运	△	△	△
10	文体活动	-	-	△
11	临时教学	-	-	△
12	公共服务	-	-	△
13	应急停车	△	△	△
14	直升机起降	-	-	△
15	应急供电	△	△	△
16	应急供水	△	△	△
17	应急排污	-	△	△
18	应急消防	△	△	△
19	应急通风	△	△	△
20	应急供暖	△	△	△
21	应急通道	△	△	△
22	安全保卫	-	△	△
23	抢修抢建	△	△	△
24	无障碍	△	△	△
25	标志标识	△	△	△

注：“△”表示宜设或宜采取，“-”表示可选设或选用实施安排

07

中心城区应急 避难场所规划

- 规划目标
- 规划布局
- 建设指引

规划目标

至2030年，应急避难场所至少满足中心城区应急避难总常住人口的60%。
同时，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30.0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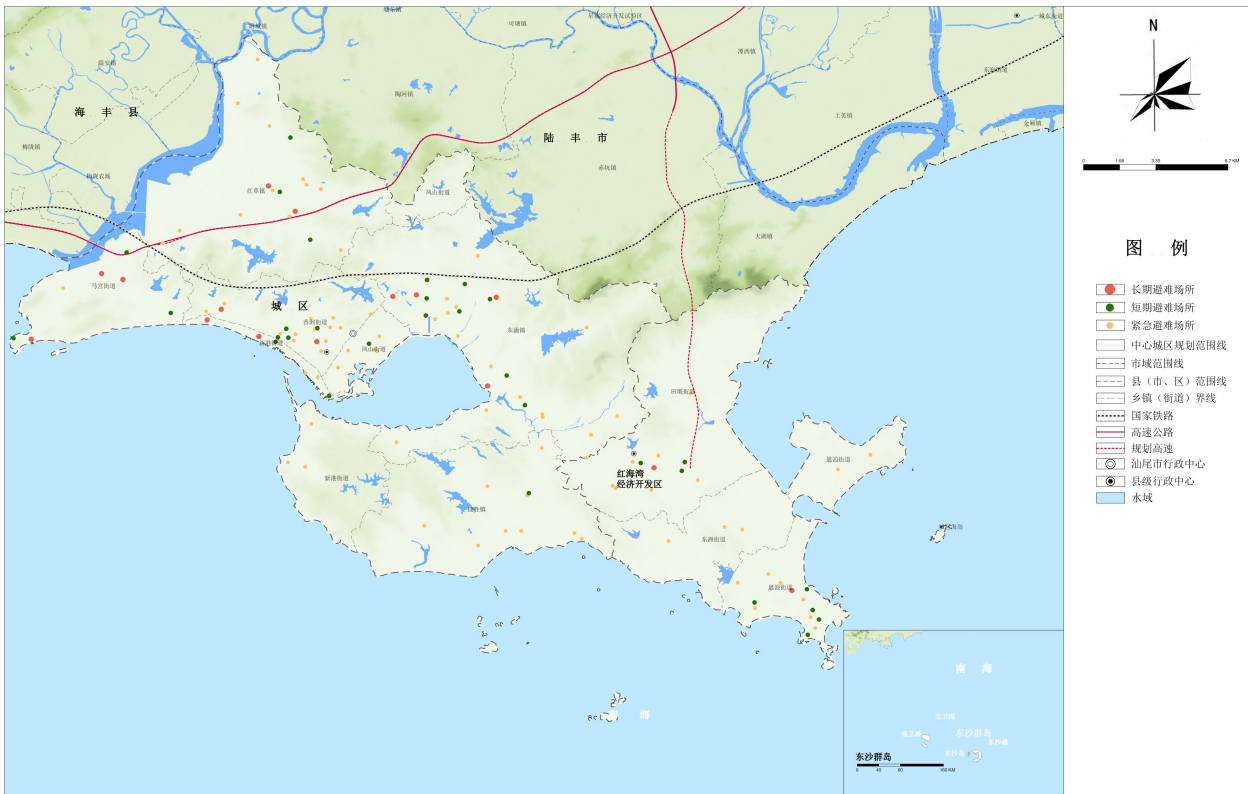
至2035年，汕尾市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为65万，完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体系，全面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规划布局

至2035年，汕尾市中心城区共规划建设126处应急避难场所，城区96处，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增30处。其中新增紧急避难场所81处，短期避难场所30处，长期避难场所15处。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41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示意图-避难时长



建设指引

➤ 场址选择与建筑条件

选址要求 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滑坡、泥石流等）及其危险区和洪涝灾害危险区等。

安全距离 与周围建（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倒塌影响，且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小于1000米。

➤ 功能配置与设施设备

功能区划分 根据避难时长，将避难场所分为紧急、短期和长期三种类型，分别配备不同的功能区域，如应急集散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以及应急住宿区等。各类避难场所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保障避难人员在不同避难阶段的生活和应急需求。

设施设备配置 各类避难场所需配备应急供水、供电、通讯、照明、消防等基本设施，并根据避难场所类型配置要求增设排污系统、停车位、餐饮服务、文化活动空间等辅助设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为避难人员提供全面的生活和应急支持，满足不同阶段的需求。

标识标志 设置避难场所功能布局图、疏散路线图和各类标志，包括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等，确保人员快速识别与疏散。

➤ 物资储备与信息系统

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主导、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规划仓储分布，提升储备能力，实现多样化储备方式，确保应急物资快速响应。

信息系统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网络化管理，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

08

实施安排与保障措施

- 市域分期建设安排
-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安排
- 保障措施

市域分期建设安排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划分为两个阶段：**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近期建设安排

确保在2030年前至少完成**123处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工作**；城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确保在 2027 年前至少完成 45 处避险绿地的建设，基本完善城市防灾避险体系。

➤ 远期建设安排

到2035年远期建设阶段，应全面做好剩余各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完善工作，争取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并对前期已经建成的避难场所根据需求进行改造提升。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安排表

区县名称	近期实施安排（2030年）							远期实施安排（2035年）					
	标准 化 改造 (处)	紧急避难 场所 (公顷)		短期避难 场所 (公顷)		长期避难 场所 (公顷)		紧急避难 场所 (公顷)		短期避难 场所 (公顷)		长期避难 场所 (公顷)	
		室内型	室外 型	室内 型	室外 型	室内 型	室外 型	室内型	室外 型	室内 型	室外 型	室内 型	室外 形
中心城区	9	49.86	29.41	11.13	0.00	0.17	0.00	8.75	5.83	1.68	0.00	2.19	0.00
海丰县	37	28.53	0.00	13.35	8.90	0.00	0.00	9.93	0.00	1.90	1.27	0.00	0.00
陆河县	16	1.05	0.00	4.52	3.01	0.00	0.00	12.79	0.00	0.64	0.43	0.00	0.00
陆丰市	61	103.91	51.61	24.40	16.08	7.18	0.00	18.37	12.25	3.52	2.34	1.43	0.00
合计	123	192.78	81.02	53.39	27.99	8.87	0.00	40.41	18.08	7.75	4.04	2.11	0.00

注：中心城区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丰市包含华侨管理区。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安排

2025年，由中心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与规划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内容编制避难场所布局的空间方案，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确保**至2030年末完成11处现状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完成近期规划目标要求的新增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建设；

至2035年，完成所有新增避难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并对前期已经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避难需求进行改造提升。



保障措施

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新时代背景，认识到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工作落实，稳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组织保障

政府统筹协调各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要求各级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准备和运行保障工作。

规划建设保障

汕尾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需符合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应急体系、人民防空、综合防灾减灾、恢复重建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对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应急体系建设等要求进行落实和深化，适应当前国家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新任务与新要求。

资金保障

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统筹安排、保障投入。由政府财政保障的相关建设（改造）项目，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经费由政府财政落实。其他经费建设（改造）的相关项目，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经费，由政府财政给予适当补助，鼓励社会组织捐赠、保险机构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